

蘇梓慧 (登記參考編號: 47351B22)

《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 2017年9月6日
出席會議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今日香港依然是全球最大的象牙製品零售市場，我感到非常震驚及哀傷。

售賣象牙及象牙製品究竟是一件怎樣的事情？其實這項商業活動跨越香港、非洲、甚至全世界，經過多年來的調查，象牙商人以合法象牙為名來進行跨國非法象牙貿易，因此倘若象牙商業活動繼續在香港進行，即意味著我們香港正在支持這種可惡的非法行為。售賣象牙的商業活動現為全球第四大非法貿易，調查亦證實象牙貿易是助長跨國犯罪集團的增加，支付恐怖襲擊及購買軍火的經費，此等罪案的增加，也令人類的安全難以得到保障。為何我們還要支持其他人作出危害到自身安全的行為？從我小時候接受教育開始，便要學習愛護大自然及珍惜所有生物的道理。為何現今文明的社會還能容許將大象推進瀕臨絕種邊緣的商業活動繼續進行？只要象牙貿易依然在地球上存在，任何人都不能置身事外，包括香港，因此我全力支持政府立法禁止象牙貿易。

更悲哀的是，香港象牙商人現正要求政府作出賠償，我在此極力反對，因為任何賠償對於商人或偷獵者即代表象牙依然是一項生財的工具，只要有錢賺，偷獵者便會大開殺戒，原因就是賺取不義之財。過往的調查和去年的一對象牙筷子已證實香港存在非法象牙的售賣，倘若香港政府作出賠償，即代表香港政府支持犯法行為，就正如我們不會支持販賣人口或偷運毒品一樣，若然香港警察或海關破獲販賣人口或偷運毒品的罪行，難道香港政府因為要救出被販賣的人口或充公被偷運的毒品而作出賠償？

要知道奪取象牙是一種極度殘暴不人道的行為。象媽媽死得極度痛苦，小象目擊失去至親，僥倖生存的也受到重大衝擊。利用這種不當手法來賺錢，試問能如何教導下一代？象牙商人說希望他們的後代能繼承前人剩下來的象牙，我作為年青的學生，我才沒有希望繼承血淋淋事業，或坐收政府賠償的想法，相反，我更會鼓勵年青新一代不靠父蔭不求政府接濟，長大後要自力更生自給自足方能回饋社會。最後，我希望政府大幅度加強野生動植物罪行的刑罰，這才能提高阻嚇性，直接減少殘忍行為。在此，我懇請各位議員為下一代著想，為我們的地球著想，難道我們還要大象因為人類的自私及貪心而失去寶貴的生命嗎？